

金融機構使用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 應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4 日訂定

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修正

(訂定目的)

- 一、中央銀行（以下簡稱本行）開發「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」（以下簡稱本系統），提供金融機構辦理外匯資料申報作業。為使本系統順利運作，並促進作業安全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(名詞定義)
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「連線機構」，係指經本行同意得使用或備援使用本系統之金融機構。

(申請作業)

- 三、金融機構申請使用或備援使用本系統，應填寫「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作業項目及 IP 授權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1），函送本行同意；嗣後作業項目如有異動，其異動申請程序亦同。

(啟用備援)

- 四、經本行同意得備援使用本系統之連線機構，於需啟用本系統作為備援使用時，另應填寫「中央銀行外匯資料申報系統啟用備援作業申請書」（如附件 2），傳真送經本行同意。

(作業環境)

- 五、連線機構使用本系統之網路環境、個人電腦作業系統及瀏覽器版本須符合本行規定。個人電腦須安裝防毒軟體，並定期更新病毒碼。

(獨立作業環境)

- 六、為確保安全，本系統之作業環境應力求單純，連線機構相關設備

以獨立運作為原則，不得連接其他環境；若有與內部網路介接之需，須備妥相關作業環境說明及安全控管措施函送本行，經審查同意後方可建置。

(聯絡窗口)

七、(刪除)

(內控稽核)

八、連線機構使用本系統，應建立內部管理及稽核措施，以確保作業安全，並應隨時接受本行查核。

(違規處理)

九、連線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行得函請注意改善或終止使用：

- (一)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之規定。
- (二) 妨害本系統順暢運作之情事。
- (三) 無正當理由拒絕本行查核。